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約29.9%至約96,4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4,27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40,4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34,015,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76,7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2,57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3.00港仙及2.98港仙（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2.47港仙及2.47港仙）。
- 董事會建議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72港元，合共約11,059,084.80港元。末期股息分別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3,532,763.20港元（每股0.0023港元）、3,686,361.60港元（每股0.0024港元）及3,839,960.00港元（每股0.0025港元）分三期支付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96,468	74,271
銷售成本		(30,242)	(66,608)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6(c)	5,265	(4,337)
其他收入	4	440	2
其他收益淨額／(虧損)	5	150	(17,6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4)	(133)
行政開支		(26,291)	(18,368)
經營溢利／(虧損)		42,866	(32,809)
財務成本	6(a)	(1,733)	(829)
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5,077	1,1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6,210	(32,448)
所得稅開支	7	(5,785)	(1,567)
年內溢利／(虧損)		40,425	(34,01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		—	(14,00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14,00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0,425	(48,015)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566	(31,600)
非控股權益		(141)	(2,415)
		<u>40,425</u>	<u>(34,01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566	(45,600)
非控股權益		(141)	(2,415)
		<u>40,425</u>	<u>(48,01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3.00	(2.47)
攤薄	9	<u>2.98</u>	<u>(2.4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19	8,208
投資物業		20,000	838
商譽		135,071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16,5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
租賃按金	10	80	144
應收貸款		—	19,460
		<u>168,570</u>	<u>45,240</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94	7,850
存貨		—	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074	8,629
應收貸款		73,095	24,573
應收董事款項		5,66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2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44	2,130
可收回稅項		9	174
		<u>184,608</u>	<u>44,2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
		<u>184,608</u>	<u>44,2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5,294	12,938
合約負債		29,808	3,075
其他借貸		11,200	1,800
租賃負債		2,352	1,047
應付稅項		13,626	1,087
訴訟撥備		1,735	1,735
應付股息		10,137	—
		<u>114,152</u>	<u>21,68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u>114,152</u>	<u>21,6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0,456</u>	<u>22,61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39,026</u>	<u>67,854</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445	3,033
遞延稅項負債	122	122
應付承兌票據	57,440	-
其他借貸	-	5,000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9,720
	<u>65,007</u>	<u>17,875</u>
<b>資產淨值</b>	<u><b>174,019</b></u>	<u><b>49,979</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4	51,200
儲備	<u>176,604</u>	<u>1,3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758	52,577
非控股權益	<u>(2,739)</u>	<u>(2,598)</u>
<b>權益總額</b>	<u><b>174,019</b></u>	<u><b>49,979</b></u>

## 1. 一般資料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5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服裝產品生產、銷售及零售、放債、批發海鮮、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以及物業投資。

##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及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有關資產及負債定義及確認的標準。該框架亦闡明管理、審慎及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概無其中包含的概念凌駕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並提供有關業務的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倘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要被視為業務，其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一項業務可不必包括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與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該業務並持續產生產出之評估。反之，重點聚焦於獲得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聚焦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一般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評估獲得的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的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非業務。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新的重大的定義。新的定義指出，倘可合理預期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資料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出的決策，該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六個可報告分部，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呈列的可報告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提供貸款服務以產生利息收益；
- (iv) 批發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批發海鮮；
- (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
- (vi)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自長期應用物業值產生收益。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若干減值以及中央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的投資。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活動應佔撥備、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虧損) 之分部資料外，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開支、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添置分部於彼等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批發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	23,832	400	-	-	68,110	-	92,342
其他來源收益	-	-	4,126	-	-	-	4,126
	<u>23,832</u>	<u>400</u>	<u>4,126</u>	<u>-</u>	<u>68,110</u>	<u>-</u>	<u>96,468</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3,832</u>	<u>400</u>	<u>4,126</u>	<u>-</u>	<u>68,110</u>	<u>-</u>	<u>96,46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820	24	2,946	-	51,742	-	55,532
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5,077
其他收入 (附註4)							440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5)							150
企業行政開支							(19,246)
中央財務成本							(1,008)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5,265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6,210</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50	36	119,084	-	55,550	15,584	192,404
商譽							135,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9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4,109
綜合資產總額							<u>353,178</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批發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44	7	586	-	49,937	11,290	62,264
應付承兌票據							57,440
收購附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							33,25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6,205
							<u>179,159</u>
<b>綜合負債總額</b>							<u><u>179,159</u></u>
<b>其他分部資料</b>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	-	2,019	20,000	22,019
未分配							6,541
							<u>28,560</u>
年內折舊	29	1	47	-	224	-	301
未分配							3,127
							<u>3,42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1	-	1
未分配							1
							<u>2</u>
財務成本	1	-	686	-	37	-	724
未分配							1,009
							<u>1,733</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203)	-	-	(203)
未分配							(50)
							<u>(253)</u>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5,265	-	-	-	5,265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	-	(16)	-	-	(16)
撇銷存貨	-	(570)	-	-	-	-	(5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247)	-	-	(247)
收回撇銷之應收貸款	-	-	2,560	-	-	-	2,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87	87
撇回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	-	163	-	-	-	610
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	-	-	-	5,077	-	5,077
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9	-	-	-	-	-	4,319
	<u>4,319</u>	<u>-</u>	<u>-</u>	<u>-</u>	<u>-</u>	<u>-</u>	<u>4,319</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批發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	40,241	7,650	-	23,449	312	-	71,652
其他來源收益	-	-	2,619	-	-	-	2,619
	<u>40,241</u>	<u>7,650</u>	<u>2,619</u>	<u>-</u>	<u>-</u>	<u>-</u>	<u>71,652</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0,241</u>	<u>7,650</u>	<u>2,619</u>	<u>23,449</u>	<u>312</u>	<u>-</u>	<u>74,271</u>
<b>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b>	1,724	431	662	(1,874)	(627)	-	316
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1,190
其他收入 (附註4)							2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5)							(17,636)
企業行政開支							(11,962)
中央財務成本							(2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37)
綜合除稅前虧損							<u>(32,448)</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501	940	44,144	1,166	24,240	852	80,8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85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843
綜合資產總額							<u>89,53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批發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17	1,735	10,329	7,694	8,278	-	32,55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7,004
綜合負債總額							<u>39,557</u>
<b>其他分部資料</b>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3	-	95	757	7,779	844	9,528
未分配							235
							<u>9,763</u>
年內折舊	19	-	47	732	406	6	1,210
未分配							96
							<u>1,30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	-	-
未分配							1
							<u>1</u>
財務成本	1	-	322	295	190	-	808
未分配							21
							<u>829</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3,001)	-	-	(3,001)
未分配							(24)
							<u>(3,025)</u>
就延期應收貸款修正虧損	-	-	(4,443)	-	-	-	(4,443)
撇銷應收貸款虧損	-	-	(2,645)	-	-	-	(2,64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4,337)	-	-	-	(4,33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	138	-	-	-	-	141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4,300)	-	(930)	-	-	(5,230)
撇銷存貨	-	(336)	-	-	-	-	(33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8)	-	-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924)	-	-	(924)
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	-	-	-	1,190	-	1,1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16,590	-	16,5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	(1,284)	-	-	(1,284)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益。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服裝產品	24,232	47,891
海鮮	—	23,44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126	2,619
來自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的學費	68,110	312
	<u>96,468</u>	<u>74,271</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按金、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商品交付之地點。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按金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就商譽而言，乃按其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聯營公司權益而言，乃為該聯營公司運營的地點。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96,468	74,271
美國	—	—
中國	—	—
歐洲	—	—
	<u>96,468</u>	<u>74,271</u>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168,570	24,942
日本	—	838
	<u>168,570</u>	<u>25,780</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業務		
— 客戶A	23,832	40,241
批發業務		
— 客戶B	<u>-</u>	<u>7,995</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	1
政府補助	346	-
來自關聯方的管理費收入	65	-
雜項收入	<u>27</u>	<u>1</u>
	<u>440</u>	<u>2</u>

- \* 已自《防疫基金》項下之《僱員支持計劃》獲得政府補助，該補助旨在支持合資格僱主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支付僱員薪金。僱主須承擔並保證於補助期間將不會實施裁員，並將所有工資補貼用於支付員工薪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是項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件。

## 5.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7)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9	141
撤回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0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 持作買賣	(261)	4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6,183)	(252)
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之應收貸款	2,560	–
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9	–
撇銷存貨	(570)	(33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6)	(5,2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2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53)	(3,025)
就延期應收貸款修正虧損	–	(4,443)
匯兌收益淨額	4	–
撇銷應收貸款	–	(2,645)
	<u>150</u>	<u>(17,636)</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後達至：

###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104	269
其他借貸利息	578	260
承兌票據利息	839	–
租賃負債利息	212	300
	<u>1,733</u>	<u>829</u>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35	7,94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437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4	193
	<u>10,876</u>	<u>8,134</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800	1,200
— 其他服務	580	188
存貨成本	23,580	66,191
投資物業折舊	13	6
出售投資物業撤回	(19)	—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4	447
— 使用權資產	2,044	853
	<u>3,428</u>	<u>1,300</u>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	1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5,265)	4,337
	<u>(5,265)</u>	<u>4,337</u>

## 7.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	5,785	—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1,567
所得稅開支	<u>5,785</u>	<u>1,567</u>

附註：

- (i)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ii) 二零二一年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二零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一間合資格企業）除外。
- 該附屬公司之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納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以相同基準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按16.5%之統一稅率納稅。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35,984,000股中每股股份0.0066港元約10,137,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35,984,000股已發行股份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72港元，約11,0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法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5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1,6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350,132,603(二零二零年：1,280,000,000)。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566,000港元及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359,387,266股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法乃基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0,566</u>	<u>(31,600)</u>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0,132,603	1,280,000,000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認股權	<u>9,254,663</u>	<u>—</u>
	<u>1,359,387,266</u>	<u>1,280,000,000</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403	4,733
其他應收款項	21,374	26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777	5,001
預付款項	372	223
按金	2,005	3,549
	<b>25,154</b>	<b>8,773</b>
代表：		
流動	25,074	8,629
非流動	80	144
	<b>25,154</b>	<b>8,773</b>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回收或確認為開支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為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4,000港元）。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對於零售業務，其收益主要包括信用銷售。信用銷售下之貿易應收款項於1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向批發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641	4,537
31至60日	672	—
61至90日	—	106
90日以上	90	90
	<b>1,403</b>	<b>4,733</b>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	60
應計員工薪金	123	4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c))	-	3,882
收購附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	33,250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1,861	8,573
	<u>45,294</u>	<u>12,938</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45,294</u>	<u>12,938</u>

(a)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60</u>	<u>60</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c) 有關結餘無抵押、無息、需按要求償還且將以現金結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批發業務分部，涵蓋批發及分銷海鮮（「批發業務」）；(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及(vi)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

### 原設備製造業務

近年，成衣業消費市場下行。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加大力度以取得新客戶及訂單、控制開支及尋求改善業務的途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實施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商下達訂單的營運模式，同時維持品質控制標準，其導致營運成本大幅減少。

### 零售業務

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放緩以及香港冠狀病毒的爆發削弱了消費者信心時，消費習慣轉移至網上購物進一步對零售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在有關不利氛圍之下，本集團已就重組銷售網絡採取審慎態度，旨在於滿足消費者的網上購物偏好的轉變的同時令經營成本最小化。

###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已產生利息收入約4.1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7.5%。

##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經營批發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業務並未產生收益，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冠狀病毒的爆發所致。

##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知識。

本集團自提供課程賺取學費收入作為回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並已產生收益約68.1百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21,730.1%。

##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日本購入一項物業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該物業，並已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87,000港元。

##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施行此原設備製造營運模式後，管理層預期將能更有效地監控成本。

在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管理層亦將密切監察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業務計劃。鑒於香港冠狀病毒的爆發，其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將持續積極監察本集團之表現，並將適時實施恰當的應對策略。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管理層對零售業務的長遠發展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i)投入資源以擴大於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的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亦正於香港以至亞太地區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機遇。

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與市場上的持份者合作，務求令其業務更趨多元化及擴大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9.9%。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社會動亂及冠狀病毒的爆發削弱了消費者信心，原設備製造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約40.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零售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約94.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及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別貢獻收益約4.1百萬港元及68.1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23,832	24.7	40,241	54.2
零售業務	400	0.4	7,650	10.3
放債業務	4,126	4.3	2,619	3.5
批發業務	-	-	23,449	31.6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68,110	70.6	312	0.4
	<b>96,468</b>	<b>100.0</b>	<b>74,271</b>	<b>100.0</b>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的僱員及運營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4.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百萬港元。

### 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29.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8.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7百萬港元。該增幅乃由於增加購股權開支約5.4百萬港元及有關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之營銷及行政開支約8.9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4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34.0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54,000港元及17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51.2百萬港元及52.6百萬港元）。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質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72.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324.6%。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承兌票據）為68.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9.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1.4%）。

###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當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匯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通過緊密監視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一家不活躍的附屬公司並產生收益約9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Glorious Limited（「Able Glorious」）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Bewisekid Holding Limited（「Bewisekid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33,2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35港元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完成。Bewisekid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英國物業投資分享講座，並於香港為6至14歲兒童提供以遊戲為基礎的學習活動以促其全面發展。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Able Glorious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Zone Galaxy Limited（「Zone Galaxy Group」）全部股權，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Zone Galaxy Group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講座業務。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Able Glorious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Prestige Concord Limited（「Prestige Concord Group」）餘下70%股權，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由(i)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41,000,000港元；(ii)買方承擔結欠本集團負債29,000,000港元；及(iii)現金10,00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Prestige Concord Group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restige Concord Group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講座業務。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

除上述收購及出售事項外及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當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展坤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袁裕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首席執行官空缺。與此同時，董事會仍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在彼等間分擔首席執行官權力及責任。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在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以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展坤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